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291號

原告 AB000-A113910（真實姓名年籍及住居所均詳卷）
被告 伍竣凱

上列被告因115年度原侵上訴字第3號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經原告
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整，及自
本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聲明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
事訴訟部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
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妨害性自主罪一案，業經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
案，根據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

法 官 張意聰

法 官 許月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如不服本判決得上訴部分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
01 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
02 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
03 法院」。

04 書記官 林冠妤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